

ICS 13.100
D 09
备案号: 31792—2011

MT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 382—2011
代替 MT 382—1995

矿用烟雾传感器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s of mine smoke sensor

2011-04-12 发布

2011-09-01 实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型号命名	1
5 技术要求	2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6
8 标志、包装、使用说明书、运输和贮存	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闪光装置及光干扰试验方法	9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主要技术参数测试方法	11
图 1 传输距离测试示意图	4
图 A.1 闪光装置	9
图 B.1 烟雾传感器检测装置	11
图 B.2 发烟试验台	12
表 1 绝缘电阻参数	3
表 2 检验项目	7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规定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是对 MT 382—1995《矿用烟雾传感器通用技术条件》的修订，修订后代替 MT 382—1995，与 MT 382—1995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订了适用条件(见第1章)；
- 增加 GB/T 9969、GB 4208、MT/T 772 和 AQ1043 标准的引用(见第2章)；
- 将引用文件 GB 191 修改为 GB/T 191，GB 10111 修改为 GB/T 10111(见第2章)；
- 删除了 MT 209 和 MT 211 两个标准的引用(见第2章)；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(见第3章)；
- 增加了“型号命名”(见第4章)；
- 增加“传感器及其关联的设备应经过国家授权的防爆检验机构联检，与传感器配套的关联设备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”(见 5.1.2)；
- 将“传感器输出信号制式”中的“输出电压大于 0.5 V”修改为“输出电压大于 5 V”；并增加数字量输出制式(见 5.4, 1995 年版的表 1)；
- 将传感器的响应时间修改为不大于 20 s，将传感器动作值由 0.1 mg/m³ 修改为 5%obs/m(见 5.6.3, 1995 年版的 3.6.5)；
- 将最大传输距离由 1 km 修订为 2 km(见 5.7, 1995 年版的 3.6.3)；
- 试验主要用仪器设备增加了烟雾探测器(见 6.1.2)；
- 明确了“试验中传感器通电，试验后立即测试其灵敏度和响应时间”(见 6.6.1 d)、(6.6.2 d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煤炭行业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、江苏三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淮南启迪电子有限公司、淮南润成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福民、张安然、杨大明、胡继红、蒋玉华、杨同学、孙超、石发强、付建涛、曹利波等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MT 382—1995。